

主耶穌的比喻

(二) 以身體為殿的比喻

讀經：約翰福音二 18 ~ 22

“猶太人問祂說，你既作這些事，還顯甚麼神蹟給我們看呢？耶穌回答說，你們拆毀這殿，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。猶太人便說，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，你三日內就再建立起來麼？但耶穌這話，是以祂的身體為殿，所以到祂從死裏復活以後，門徒就想起祂說過這話，便信了聖經和耶穌所說的。”

這是主耶穌所講的比喻中一個極重大的比喻，也是聖經的比喻中很重大的一個。

主耶穌所說的“這殿，”有幾方面的意義：

1. 指當時在耶路撒冷那物質的聖殿（這殿後來被拆毀了）
2. 指主耶穌當日的身體（主耶穌的身體在十字架上被拆毀了）
3. 指基督今天奧祕的身體 — 教會（基督復活以後建立起來的屬靈的殿）
4. 指聖徒個人（我們是祂的殿，是聖靈居住的所在）

一. 舊造聖殿的光景（約二 13 ~ 14）

聖殿本是神的居所，是神居住，讓神彰顯祂自己和祂榮耀的地方。

但現在殿裏充滿了什麼東西？（你來交通一點）這就失去了殿的意義，所以神要將其拆毀。我們就是神的殿，神的靈居住在我們裏面。（林前三 16~17）然而我們這個神的殿的光景如何？裏面充滿的是甚麼？

二. 主的審判（約二 15 ~ 17）

你看看，主在這裡作了什麼事？

主來，就是要為神得一居所，“我為你的殿，心裡焦急，如同火燒。”當祂看到殿中的光景，心裡是何等焦急。祂要建造神的殿，第一步就是先來光照審判，顯明我們裡面的種種光景，趕出我們裡面那一切以己益為中心的思想意念。

“不要將我父的殿，當作買賣的地方。”神的殿是讓神安息滿足的地方，不是讓我們自己得利的地方。今天我們在環境中碰見許多的難處，都是神在那裡興起，為要潔淨我們的工作。

三. 由拆毀而建造

“你們拆毀這殿，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。”（約二 19）

建造的途徑，是先經拆毀，再來建造。

這拆毀和建造，一面指主耶穌釘十字架，祂的肉體被拆毀；然後第三天從死裏復活，並因此而產生教會，建立教會。

一面也指十字架的工作在我們身上，先拆毀我們的舊造：我們的美德，才幹，能力…等等，就是治死我們老亞當的生命。

四. 在復活裡建造起神的殿（約二 19 ~ 22）

“我在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，”有了拆毀，就有建造。“三”是復活的數字，是在復活裡被建造起來。

1. 應驗於主耶穌第三日復活，聖靈降臨，教會產生。

2. 也是今天在我們身上屬靈的實際, 那裡有拆毀, 定規那裡就有建造. 基督的十字架是在我們身上拆毀我們的舊造, 就是那些從老亞當來的東西; 基督的復活卻是把祂新造的一切豐盛, 建造在我們裏面, 使我們合乎祂的性質, 使我們成爲神的殿, 神的家, 滿足神的心意. 並且誰被拆毀得多, 就誰就被建立起來的也多.

交通與討論

1. 你知道你就是神的殿, 神的靈住在你裡頭麼?
2. 今天你殿中的光景如何?
3. 你知道你碰見的許多環境, 都是神所興起, 爲要拆毀你舊造生命中許多的東西麼? 你願意被拆毀麼? 你渴慕新造的光景出現在你身上麼?